

个税调查:你的税负到底重不重?

近期,个税法修正案网上征求意见正如火如荼。与此同时,有关个税起征点调整的讨论引起广泛关注。个人所得税改革经历长达数年的讨论之后,终于实现了开门立法。4月25日开始,个税法修正案在全国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目前收集意见已超过20万条,超过2009年以来20部法律征集意见总数和。你知道自己每月纳税多少吗?你知道什么时候会纳税吗?

个税调查

个税调查之一:个税被指沦为工资税

5月5日,广东珠三角二线城市里的房地产销售策划杨先生,收到了他上一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单。“打开看了一下自己去年交的税真不少,都到了五位数了,至少够咱一家三口到境外豪华旅游一趟,真的希望个税改革快点到来。”杨先生说。

本次个税改革方案中最引人注意的变化,是“起征点”将从2000元调整到3000元。这一调整让不少中低收入者欣喜。但是,如果该方案最后获得通过,月收入3000元就真的不用缴税了吗?我们以一名月收入3000元的纳税人为例,通过研究其收支情况发现,月收入3000元尽管可能免除个税,但其间接税的税负并不低,而且从基本生活层面考虑,相对于中高收入者,3000元收入阶层消费者的税负更重。

个税调查之二:难躲间接税,低收入者税负可能更高

“月入万元缴税6600”的帖子曾在网上大肆传播,但网友误将“三险一金”也算作税负。实际上,“三险一金”仍属于福利保障,并非个人承担的税负。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这部分也应该税前扣除。

李栋(化名),25岁,在北京一IT私企做软件设计师,月薪3000元。本次个税改革方案中,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的潜在受益者。

当前,在职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后两者个人不必缴纳。目前北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8%,另外单位还需为个人缴纳20%。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单位10%,个人2%+3元。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个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0.2%,单位缴纳比例为1.5%。

从2009年下半年起,北京市统一规定所有用人单位按工资的12%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纳比例都是工资的12%。

个税调查之三:美国人如何缴个税?

每年4月,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是最忙碌的日子。无论是总统还是钟点工,都需要在4月15日前寄出上一年的报税单。根据法律规定,美国政府官员还要定期公布自己的收入和纳税证明,总统也不例外。

今年4月18日,美国白宫公布了总统夫妇和副总统夫妇2010年的收入和纳税情况。奥巴马夫妇去年税前收入为172万美元,他们为此缴纳了联邦个人所得税45.3万美元和伊利诺伊州州税约5万美元,共计50.3万美元。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汤贡亮告诉记者,“中国是大概计算每个人的平均基本生活支出,来确定免征额。美国则是把一年内的各种收入加起来,按照个人不同情况扣除税基,再按累进税率来计算所需要缴纳的税。”

税单上的“工资税”

近期,广东地税部门开始陆续向该辖区内纳税人邮寄上年的个税完税证明。在这份完税证明中,和多数人一样,杨先生的个人所得税集中在“工资、薪金所得”一项,该项分列了去年12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而其他分列项全是空白。

据悉,我国现阶段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是分类税制,个人所得税有11项收入所得,除了所服务的公司帮助员工代扣代缴的工资,还包括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或租赁所得等10种。



(资料图片)

当前,由于征管方式的落后,个人所得税中其他收入尤其是高收入者的收入难以严格征缴。数据显示,工薪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收入在个人所得税收入中的占比2009年上升至63%,而涵盖高收入人群的“其他征税项目”,如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等项,贡献率仅占11%。

央行顾问李稻葵近日指出,当前个税设计非常不合理,甚至可以称之为“弱智”,事实上已经沦为工资税。

本次个税改革讨论当下,多位专家呼吁引入综合制,即综合考虑纳税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如家庭负担等。早在2003年,中央文件中就已明确个人所得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方向,但改革迟迟没有起步。

税单外的流转税

杨先生的真实税负,并不仅仅体现在这张个人所得税单上。与其他消费者一样,他们在消费每笔服务和商品中,都需要缴纳各种区别间接税,而且间接税的税负比直接税税负更大。

清华大学EMBA教授梁小民近日撰文称,政府就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上调至3000元征

求意见。这当然是一个好消息。但个人所得税在我国的税收中仅占7%,我国更多的税收是看不见的税收,隐藏在商品价格之中。

目前我国共有19个税种,如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烟草税、关税、车船税等等,贯穿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财政部数据,去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只占税收整体的6.6%,而流转税的比重占税收收入的七成以上。这意味着,纳税人需要缴纳的很多税,是看不到的流转税,并没有反映在杨先生的税单上。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大量的税收含在商品价格当中会有两方面影响:一是生活必需的消费品,穷人和富人都需要消费,那么按照所纳税款和收入比例来看,穷人的比例比富人多;二是可能推高商品售价,较高的含税价格不利于扩大消费。

部分财税专家呼吁降低间接税比重。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曾表示,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降低间接税比重,社会已有迫切的需要。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所长高培勇也称,在税收改革方面,我国应逐步解决现有间接税带来的不利影响,扩大直接税的比重。

税负到底重不重?

杨先生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单上的纳税额,加上其平时消费中隐形的间接税,综合构成杨先生的真实税负水平。那么中国的税负到底重不重呢?

5月初,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发布了中国税收风险研究报告称,与世界各国相比,我国目前税负水平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过高。

《福布斯》2009年年底公布的全球税负痛苦指数中,中国内地地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法国。此前中国多次在该榜单中位于前列。中国财政

部门曾多次澄清解释,但仍未释解公众疑惑。所谓宏观税负,即一国的政府对财富的持有和一国经济的比值。每年全国两会上,财政部需要提交给全国两会上一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预算草案报告。除了预算内的公共财政预算,按照中财报告,大口径税负还包括预算外收入、社会保障金收入,以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各种名义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没有纳入预算内和预算外管理的制度外收入等,比如每年大额的土地出让金。

上述中财报告也提出,从财政支出角度看,中国宏观税负的水平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存在着一些不对称,确定一个合理的税负水平是优化中国宏观税负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个税起征点3000元引争议

截至目前,个税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已超过20万条,意见主要集中在起征点是否合理,以及税率是不是过高等方面。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减免标准(即免征额)从目前的每月2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元。但多位学者认为,根据目前的通胀水平,这一幅度“明显偏低”。

据此前《南方日报》报道,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个税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左右。

多位学者建议,免征额应至少提高至每月5000元。财政部也曾表示,个税免征额若上调到5000元,则只有3%的人纳税,这个存在的意义就不大了。

此外,草案拟将现行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15%和40%两档税率,扩大5%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并扩大了最高税率45%的覆盖范围。

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陈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征收级数从9级调整为7级,仍然偏多。他认为,个税级数过多过密,将加重个人收入增加时承担的边际调整,不利于鼓励劳动者增加收入。据《新京报》

新闻时评

食品安全纳入政绩的关键是谁来打分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行食品安全整治区(县)长负责制。《新闻晨报》5月16日)“多头管理”在很多领域都不同程度存在,即使在食品安全这件“天大的事”上,依然可以看到它的影子。现代公共管理的一个基本要求是,政府职能部门在分工协作的同时应权责统一,拥有怎样的权力,同时就承担对等的责任。“多头管理”下,各方看似人人有责,实际上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各职能部门很容易在利益争夺中出现重叠,而在责任追究中出现真空。因此,推行食品安全领导负责制,不仅意味着各职能部门将更加有效地分工协调,同时意味着一旦出现安全事故,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将更加容易明确责任。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中其实已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不难看出,推行食品安全领导负责制,不仅是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发的需要,更是履行法定职责、践行依法行政的体现。

正所谓民生无小事,对于寻常百姓而言,将衣食住行等民生细节纳入官员的政绩考核范围,远比简单对比GDP等指标更值得关注。将民生问题纳入官员政绩考核无疑是一种进步,要让此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作用,关键还在于谁来为这些新增添的政绩考核内容打分。

如果政绩考核缺少广泛有效的监督,就可能在实际运行中偏离方向。无论是植树绿化中的“高价造林”,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被上楼”,究其原因,就在对民生政绩进行考核时,民众被排斥在外,对官员的政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如果缺少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政绩考核的压力越大,被考核者就越容易逃避压力、选取“捷径”,让考核与初衷背道而驰。

具体到食品安全领导负责制,如何确保官员将这种考核压力转化为理顺机制的动力,而不是运用权力将压力消弭于无形呢?吉林市的做法颇具现实意义——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聘请1300名食品安全监督员。这不仅仅是丰富信息渠道这么简单,官员的政绩考核情况因此也将晾晒于公众面前,“绕道”的风险因此大大增加了。当然,在官员政绩考核情况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公众在政绩考核中应该拥有更多发言权——只有保障公众广泛的参与、有效的监督,才能避免民生政绩发生变异。赵志疆

“潜规则”公开化更让人害怕

传统印象中,贪官与“潜规则”鱼水情深,想不到的是,不是所有贪官都如此,有些贪官甚至害怕“潜规则”。这两天,重庆展演贪官忏悔录。重庆市规划局原副局长梁晓琦,在庭上忏悔时即表示:在房地产规划、开发领域中存在的“潜规则”让我感到害怕。(5月17日《重庆晚报》)据称,梁晓琦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调整容积率 and 用地性质等方式,为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谋取巨额利益,先后88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589.3836万元。梁晓琦所得所贪,显然都来自于“潜规则”;没有“潜规则”,则没有这么一个千万级贪官。这样一个久经官场、堪称健将的贪官,竟会对“潜规则”感到害怕,可见这个“潜规则”海洋有多深。从不难看出,房地产市场已经成了腐败的重灾区。

当我们把这一切称为“潜规则”时,其实是矛盾的。“潜规则”是什么,是那些见不得阳光的,在阴暗中进行勾当。按照率先提出“潜规则”概念的吴思先生的说法,“潜规则”而今越来越隐蔽。事实却非

新型贿赂

如果不是猫一再退让,视而不见,何至于老鼠堂而皇之、大摇大摆地出现在大街上?好比现在的房地产市场“潜规则”,地球人都知道房地产市场问题重重,虚高的房价里叠加了太多的腐败成本,然而这一现象,一直没有根本性转变。是没有办法查明吗?开发商行贿的胆量很大,但手段未必高明,嘴风未必严谨。房地产开发有一套完整的链条,在这个循环中只要一个环节出现问题,上追下溯,顺藤摸瓜,能够牵出一大堆问题。这些年来房地产领域查出来的问题大多如此,一点突破,全局打开,沿着开发链条下去,抓住行贿商不放,不难铲除房地产领域的“潜规则”。“潜规则”的复杂之处在于,有人厌恶憎恨,有人喜欢享受。或许正是由于此一特性,导致现在的“潜规则”如同失去天敌的老鼠一样,逐渐公开化起来。而这,才是最让人后怕之处。对于那些身在此中的贪官来说,一方面暗喜,一方面害怕,因为他们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被查处,什么时候会被查处。毛建国



“被进口”的“洋水果”蹊跷处在哪

即便是品质优良的国产水果仍要冒充进口水果,其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卖个好价钱”。有人不从现象看本质,像给“洋水果”贴标签一样,也给消费者的行为贴标签,说什么“洋水果”泛滥多因崇洋心理。这里面有崇洋因素没有?部分人的消费行为里肯定有。但是品质很好的国产水果也要冒充“洋水果”卖,所传递出的信息是:部分消费者对国产水果不信任。他们被假货骗怕了,听到了、看到了、经历了许许多多的食品安全事故之后,对国产水果也失去了信任。没有办法,吃假货所付出的代价,让每一个消费者都难以承受。那种东西,会没病吃出病,甚至会吃丢了性命。水果“被进口”,用“有这样的需求,就有这样的市场”做简单的消费现象解释,是一种不负责任,也是一种不负责,也是一种不负责,也是一种不负责。今语

市面上琳琅满目的“洋水果”,到底有多少是真正进口的?据广东省水果行业协会会长易干军透露,目前市面上卖的水果,只有几种以进口为主,如山竹、榴莲、红毛丹及新西兰金奇异果。其余绝大部分所谓“洋水果”,其实都是“被进口”的国货,如“美国新奇士”及部分“美国蛇果”等等。(5月17日《新快报》)山寨“洋水果”,其“制造”方式非常简便,成本亦非常低。市民们购买进口水果时,多会作为判断标准的“洋标签”,部分竟是商贩自己贴上去的。不少档主不打自招,承认“洋标签”在网上及批发市场均可买到,300元一个,且可“量身定做”,“任君选购”。一个消费者辨认洋人容易,辨认“洋水果”难矣,所以以上这种当,基本上是一上一下。今语

很不情愿的“自愿”赞助费

近日,广州市公立幼儿园、小学新生招生报名大战开始,多家幼儿园和小学门口排起长龙。而且由于优质学位紧缺,赞助费、择校费、捐助助学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一路飙升,有的幼儿园赞助费价格已经开到5万至6万元。(《南方日报》5月16日)2006年广东省教育厅专门下文,规定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可如今,许多幼儿园明目张胆地收取“赞助费”。在我看来,幼儿园“赞助费”不过是乱收费的代名词罢了!当前,幼儿教育收费高已成全国普遍现象,幼儿园收取“赞助费”在全国各地几成惯例,成为年轻父母们一项沉重的负担。调查显示,当前幼儿园收取赞助费呈现四个特点:一是面广;二是价码高;三是随意性强,收不收,收多少,园长一个人说了算;四是失控,有的幼儿园收赞助费不给家长开具正式发票。面对质疑,幼儿园称赞助或捐款是学生家长“自愿”。然而,在看似“自愿”的背后,我们却看到真实的“不自愿”,因为幼儿园实行的“有赞助或捐款的孩子先接收,没赞助或捐款不接收”的招生政策,为了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大多数家长都无奈地交了赞助费或捐款。显然,学前教育乱收费根源在于学前教育资源的不平衡。家长“自愿”缴纳高额“赞助费”,是因为这些幼儿园占据了优质的教育资源。其次,还与政策和监管的缺位有关。一些地方将公办幼儿园推向市场,管理跟不上,幼儿教育公益性被弱化。现在义务教育实现了一费制,大学收费也要经物价审核,可幼儿教育收费成了一个盲点,缺乏制度约束和参照标准,处于较为混乱的局面。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整顿,杜绝不合理的收费行为,已然刻不容缓! 孙瑞灼

电荒是不能拒绝的恶客吗

近来,湖南、湖北等地老百姓由于“电荒”,日子过得有点不方便。烛光晚餐、爬楼梯、没有了电视和网络……这些久违的生活内容,一次又一次打乱了当地人们正常的生活节奏。电荒的原因不仅是因为缺电煤,还有更多深层次的问题。比如:高耗能企业的粗放型发展模式,理不顺的煤电市场机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展不足……“电荒”的根源,在于经济增长过于依赖高耗能行业拉动,导致电力等能源远远供不应求。因此,促进高耗能企业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已经迫在眉睫。另外,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建设,增加跨区域电力平衡规模,提高新能源并网能力,也是当下应努力的方向。这些解决之道,明眼人都知道。倘若仅仅停留在字面上就显得毫无意义,需要政府“大刀阔斧”地推进,而不只是年年“电荒”、年年探讨解决之道。只有进一步扎扎实实地把这些措施推进,才有望缓解“电荒”,才有望不会出现各方一筹莫展、百姓生活不便的局面。 侯琳良